

壹、10號公報修正的緣起

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為「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」，表彰存貨之評價與表達，過去主要係參酌美國會計準則，規定存貨成本計算得採用先進先出、後進先出、加權平均、個別認定等4種方法，且存貨之續後評價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之。然而基於產業發展與型態的改變，為確保財務報表的穩健與充分揭露損益等特質，過去10號公報所允許的存貨計價方式已經有所缺陷，因此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規定，2007年11月間修訂第10號公報「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」，且給予企業準備作業期間，2009年1月1日起實施。修訂第10號公報，其目的透過存貨會計處理的修訂，協助企業走向即時存貨系統，避免過去因存貨衍生如操作帳面損益等問題。

由於外界反應，修正後10號公報採逐項比較法，將對部分產業造成衝擊，建議延緩實施；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調查後決議如期自2009年元旦起施行。金管會指出，根據對所有上市櫃公司所做的二度問卷調查結果，67%上市櫃公司認為修正後的10號公報無重大影響，日本、香港及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存貨會計處理也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，因此決議修正後10號公報如期自2009年元旦起實施。¹

貳、新的10號公報到底有甚麼差異？

第十號公報最大的改變在於對存貨價值的評價方式改變：新修訂之公報和現行企業採用之存貨處理方式有很大不同。

新的10號公報的重要內容如下：

1.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。

2.

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，但同一類別(如第11段)之存貨亦得分類比較。其方法一經選定即需各期一致使用。

3.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，應認列為銷貨成本。

4.

企業比較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宜逐項比較之，不宜將所有製成品或或特定營運部門之所有存貨分類為單一類別，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項目始得分類為同一類別：

- 屬於相同產品線，且其目的或最終用途類似。
- 於同一地區生產及銷售。
- 實務上無法與該產品線之其他項目分類評價。

勞務提供者通常按其單獨售價之各項勞務分別累計相關成本，故各項勞務宜按個別項目做續後評價。

根據新的第10

號公報，將存貨的成本計算，由現行的總額法，改為逐項比較法，過去企業可藉總額比較方式藉由市價高於成本之項目，隱藏成本高於市價項目之損失，因此可以把所有項目合計後，正負相抵，企業多不用提列跌價損失；但新公報要求改按分項或分類比較法逐項評價，且漲價不得認列利益，但跌價必須逐項認列損失，對企業獲利影響重大。在現階段不景氣時，企業於財務報表上提列的跌價損失大增，直接影響損益表和企業獲利能力。可能迫使企業在明年第一季就必須認列存貨跌價損失。

其次原「成本與市價孰低法」，將改採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」。改採用「淨變現價值」，首先是淨變現價值計算不易。根據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主委陳慕賢指出，要如何計算各類別的「淨變現價值」，對若干企業來說確有實務上的困難，倘若上市櫃公司不能完成修改公司電腦資訊系統的準備，明年第一季想要及時完成報表，恐怕有相當的困難。

另外，如果有「未實現

利益」，則無法認列成為損益表上的獲利，因

此，10號公報的實施，被認為是對企業獲利的「負面影響」因子。

與舊制相比，10

號公報對於存貨原始衡量之差異在於固定成本的分攤，為了避免存貨帳列金額高於實際成本，故要求企業必須依正常產能分攤固定成本。因此，當產能利用率偏低時，若有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，應於當期列入銷貨成本，將會再次衝擊原本因為產能利用率下滑之毛利率表現。然就實務面而言，10

號公報之要求所謂「正常產能」在界定上有相當難度，因為企業會在市場需求不佳時減產或以歲修來調整產出，

此時當季的「正常產能」是以整

體設備設計理論值或是當季減產/歲修後的理論值？在會計實務處理上的確仍有爭議。

參、10號公報對於個別產業的可能衝擊評析

營建業方面，面臨金融海嘯引起之經濟衰退，需求降低，房地產市場陷入低迷，可能將受到相當的衝擊。過去，營建公司購買之土地，因區位地段不同而有漲有跌，若按「總額比較法」，只要歸類在同類的土

地，在認列存貨時可以盈虧互抵。然而，若依

新制10

號公報改採「逐項比較法」，需逐筆計算房地價值，無法再以漲價土地彌補跌價土地的損失，對營建業獲利無異雪上加霜。舉例而言，A建設公司買了一塊20

億元土地，一個月後18億元賣出，10號公報下，須認列2

億元跌價損失；另外，A

公司手邊還有一塊早期買的土地，成本7億元，現在市價8億元，按10號公報，這1

億元未實現獲利是不能認列的。在新的10號公報實施前，A

公司買這兩塊地，總成本27億，總市價是26億，在舊制下，只需認列1

億元跌價損失。10號公報實施後，在逐項比較下，2
億元跌價損失必須認列，1
億元未實現獲利無法認列
，對企業來講，損益表上的「費用損失」變成2億，新制比舊制就多出1億。

據房仲業者統計，今年8-10月台北市買賣移轉戶數僅12,436戶，與4-6月的20,644
戶相較，不到半年已急跌4
成，且有學者預估未來房價將會下跌3
成。可預見未來營建產業將面臨龐大之房地存貨壓力。²以目前建商獲利來看，
整體毛利率達18.4%以上，
顯示房屋售價和成本間仍有一定的空間
，因此預估房價跌幅在20
%以上才會面臨提列庫存跌價損失的問題
，短期建商對10號公報的自行評估多為影響不大。為免除10號公報帶來的衝擊，
一旦房價或地價開始大幅向下修正，建商可能將積極處分土地，
不排除建商將手中土地轉至負責人個人或相關企業名下，但未來土地增值帶給公司的獲利減少，
建商毛利將下跌。

對傳統產業來看，某些產業如鋼鐵、石化業等需要大量原油、鋼鐵等原物料以供作生產原
料，面對2008
年年中以來原物料價格由高點大幅回挫，這些傳統產業，其存貨價值將蒙受重大損失。例如：鋼
筋由每噸34,000元的高點，一路跌至谷底，雖然自11
月後出現反彈，但仍處於15,000元左右，跌幅達56
%，加以業者手中的高價庫存不少，一旦適用
新制10
號公報，勢需提列高額的跌價損失。若就第一季實施後對於第一季季報之影響觀察，預期第一季
各塑化產品報價若呈現穩中盤堅向上走勢，且目前中油合約價及市場現貨價走勢已完成短底，向
上趨勢不變，且各家若皆能積極打銷高價存貨，獲利可望成長則無原料跌價問題，且多數先前停
工廠家紛紛於12月底復工，開工率也拉高至正常水準，故第一季10號公報影響或可緩和，
塑化產業應回歸至以產品報價與原料利差等基本面走勢來評價。

另外，開工率降低所造成存貨成本之提升，
則由資產負債表下存貨成本轉列至損益表之銷貨成本，可能造成毛利率進一步降低。新制規定固
定製造費用將以考量歲修後之正常生產設備產能分攤，而不按實際產量分攤，
因此當淡季來臨或是需求疲弱時，產量降低或是設備閒置將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成本由存貨轉
列至銷貨成本。此點目前來看對塑化產業影響最大，主因為在產品報價低靡時，全球塑化廠習以
區域性聯合減產形成
供不應求局面，新制實施後則減產所造成
固定成本上升(存貨上升)
將轉列為銷貨成本上升，侵蝕毛利率，對於慣以減產手法活絡市場交易之塑化廠影響將較大。³

電子產業則因其產品的生命週期短，跌價
損失大，因此10

號公報的影響亦不遑多讓。尤其存貨對電子產業而言甚為重大，其金額高達營業額之數倍以上，
存貨成本損失，將嚴重影響企業損益，並立即反映在每股盈餘(EPS)上。

晶圓代工業和封測產業是採接單式生產營運模式，因此存貨水位通常不高，
也較無庫存跌價損失問題；

其他電子業方面，就各類電子次產業來看，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、太陽能、IC通路、DRAM、TFT LCD、以及LED等影響程度較為明顯，尤其是IC通路業，由於存貨淨值比普遍高逾4成，且存貨資產比亦超過20%，因此對介於需求端與供給端的通路商而言，將受到較大的庫存壓力。⁴

在DRAM

產業方

面，由於新制

實施後要求未分攤的固定製

造費用，須於當期認列銷貨成本，這將使DRAM

的業外損

失轉列到銷貨成本

項下，進而使得毛利的數據轉差，這

對於原本即虧損嚴重的DRAM

產業而言，將出現本業虧損數字將更形惡化的負面效果。同時固定製造費用將直接分攤進銷貨成本，不利於廠房、設備購置甚多導致

正常產能大的企業，如DRAM正是固定資產投資較大的企業，恐怕又將蒙受另一不利影響。

對於TFT-LCD

產業而言，雖然各大面板廠如奇美、友達、群創等已經開始於去年第四季從嚴認列庫存損失，因此目前庫存維持低水位，因此預期影響有限。而今年在去年液晶螢幕跌幅超過五成、液晶電視也有高達3-4

成的幅度下，今年再跌空間有限，因此因十號報所造成的毛利減損比例將較低，主要影響為認列去年第四季的業外損失。

而在LED

產業部份，若上半年供過於求狀況仍難改善，則跌價壓力持續，因而預期除了去年第四季的庫存跌價損失將認列外，今年上半年的毛利表現也將受到影響。法人表示，十號公報實施後對於上游具有較長庫存天數的廠商影響將較為嚴重，而下游廠商因庫存天數較短，因此影響相對較小。

但據法人研究報告指出，LED

業者長期被詬病的議題其中之一是存貨問題，由於LED 產業特殊，製成品是光源產品，

加上製程參數不易控制，往往製成品波長及亮度分散大，

較無法集中生產單一客戶的要求規格，故良率較低，

但此一客戶不要的產品規格可能是其他客戶所要的，故單批產出規格外的產品，

業者不會立即提列，而是等待其他客戶的要求剛好符合此一規格而出貨，

或待一段時間賣不出而提列，以及轉賣予收購次級品業者，此一特性皆導致存貨不斷攀升，

故LED 產業的存貨週轉率往往比其他電子產品低。因此未來影響值得注意。⁵

在太陽能產業方面，由於受到不景氣的衝擊，太陽能產業自去年第四季起即面臨極為嚴重的需求緊縮，加上市場價格下滑幅度較大，使得太陽能產業所面臨的存貨跌價損失，將較目前所看到的歷史存貨資料嚴重，影響層面恐怕也較為深遠。

而印刷電路板和被動元件產業，以整體

供應鏈來看，下游PCB

廠自去年第四季起在面臨訂單急縮下，已先行對上游原材料庫存做出較大的修正，因此影響幅度較小；⁶CCL

部份廠商則因去年下半年誤判銅價走勢，因此在較多的原料庫存出現下將有不小的虧損；軟板廠則因周轉天數普遍較長，因此也將受到衝擊。

在其他電子次產業部份，其中筆記型電腦業因對於存貨控管較為嚴謹，因此新制實施後雖仍對本業獲利率產生影響，但預期影響程度相對輕微；手機業則是下游硬體業的影響小於周邊零組件業；數位相機業則因代工備料週期短，庫存水位低，因此影響也較為有限。

對銀行授信業務而言，無論是銀行授信之評估，或放款複審之決策，大抵而言必然受企業財報數字表現左右，10

號會計公報之修訂，必然大幅影響企業財務報表之編製，銀行根據現有之內部風險管理之授信流程，若企業因銷貨成本增高又需認列跌價損失等造成毛利率降低，勢必將導致銀行調整放款授信決策，極可能使企業取得融通資金難度升高。

肆、小結

10號公報實施之後，對產品多樣化的通路廠商而言，存貨管理壓力將明顯增加。存貨週轉天數長(即存貨週轉率偏低)之產業代表有較高之機率持有過時之存貨，於季底結帳時也較容易有一次性的資產減損疑慮。就資本市場來看，短期內，新公報將迫使企業於明年起需先提列足額之存貨跌價損失，預計將明顯影響企業明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；此外，新公報將使企業財報損益對存貨跌價變得更為敏感，獲利能力之波動度可能提高，若毛利大幅衰減，在當前經濟景氣不佳的情況下，恐將影響投資人對企業投資信心，對資本市場之衝擊不言而喻。

作者張國城為會計師，兩岸政經研究學會監事會主席、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
(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之立場)

註解：

1.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081218/58/1bffe.html>

2.<http://lib.tabf.org.tw/tw/blog/article.asp?id=190>

3.參閱群益證券:「10號公報影響評析」，2008年12月25日。

4.「10號公報今上路，頭號傷者出列」，<http://udn.com/NEWS/STOCK/STO2/4668922.shtml>
(本文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智庫之立場)

註解：

1.<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article/url/d/a/081218/58/1bffe.html>

2.<http://lib.tabf.org.tw/tw/blog/article.asp?id=190>

3.參閱群益證券:「10號公報影響評析」，2008年12月25日。

4.「10號公報今上路，頭號傷者出列」，<http://udn.com/NEWS/STOCK/STO2/4668922.shtml>

5.參閱群益證券:「10號公報影響評析」，2008年12月25日。

6.「原料跌價，被動元件股不怕10號公報」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CMoney/News/News-Page/0,4442,content+120604+122008122300446,00.html>